

沈环浑南查字〔2026〕9号

关于沈阳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项目（新南堤路下穿长安桥南街立交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新振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项目（新南堤路下穿长安桥南街立交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含排放标准）

1. 废气。施工期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机动车尾气（CO、NO_x、HC）、扬尘。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安装自动车辆冲洗设备，设置洒水车、“雾

炮”喷雾降尘系统，采取覆盖防尘网、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车辆覆盖苫布；施工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 1 套；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控制措施为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工程不设置混凝土、沥青拌和站，混凝土和沥青均外购。运营期机动车尾气及扬尘通过加强路面管养，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抑尘。

施工期堆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城市建成区排放限值。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沥青烟、路面标线非甲烷总烃、运营期道路扬尘、汽车尾气中 CO、NO_x、HC 排放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机械及汽车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为降水、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废水通过采取立交桥设置防撞护栏、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收集路面雨水等措施。

生活废水中 COD、BOD₅、氨氮、石油类、SS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的标准，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施工废水排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

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3. 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施工期采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运输线路尽量避让集中居住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运营期采取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定期路面维护保养，道路全线铺设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道路红线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预留经费对工程通车后进行跟踪监测，发现超标及时治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值。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工程残土)、挖除、清表固废、生活垃圾等，运营期主要为过往车辆散落的杂物，以及过往人流遗弃的垃圾等。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经过现场初级分拣处理后，外售至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弃土、挖除、清表固废统一外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垃圾由环卫部门清扫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执行《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号)。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